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佳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6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45092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45092463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違反規定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